### 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上网裁判文书评查工作的报告

省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

根据上级法院总体工作部署，我市两级法院紧紧围绕提高裁判文书质量，提高司法公信力的目标，开展了上网裁判文书筛查和互查活动，整体工作已经全部完成，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上网裁判文书“双查”工作基本情况

**（一）进行裁判文书筛查，整体掌握文书质量**

我市两级法院委托聚法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对全市113262篇上网裁判文书进行全面评查。经评查发现，有部分文书存在不同程度的瑕疵，其中，从存误文书所属审理程序分布来看，二审裁判文书错误率为43.85%，错误数量占比较大，再审裁判文书错误率为32.51%，一审裁判文书错误率为32.55%，占比相对较少；从存误文书案件类型分布来看，民事案件错误率为47.96%，错误数量占比较高，刑事裁判文书错误率为19.56%、行政裁判文书错误率为7.24%、执行裁判文书错误率为2.82%，占比相对较低；从存误文书性质分布来看，判决书错误率为77.13%，错误数量占比较高，裁定书错误率为5.39%、决定书错误率为8.12%、通知书错误率为3.69%，占比相对较低；从存误文书裁判时间分布来看，2014年以前做出的裁判文书错误率为32.41%，错误数量占比较高，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上半年做出的裁判文书错误率分别为32.41%、40.75%、31.40%、29.91%、24.07%，呈持续下降趋势。

**（二）开展裁判文书互查，相互学习促进提高**

收到明传通知后，我市两级法院立即组织评查人员登陆全国法院案件质量管理平台对分到个人名下的上网裁判文书进行评查，通过评查人直接评查，评查管理员后台监督的方式，按时完成了工作任务，评查结果层报上级法院汇总，及时进行反馈，以评查促提高的目标基本实现。

**一是白城地区评查福建地区上网裁判文书情况。**我市两级法院评查福建地区裁判文书共312篇，其中白城中院评查42篇；洮北法院评查48篇；洮南法院评查48篇；大安法院评查47篇；镇赉法院评查48篇；通榆法院评查33篇。

**二是新疆地区评查白城地区上网裁判文书情况。**新疆地区评查我市两级法院裁判文书共266篇，其中白城中院被评查45篇；洮北法院被评查48篇；洮南法院被评查48件；大安法院被评查40篇；镇赉法院被评查45篇；通榆法院被评查40篇；

筛查与互查结果我们及时向办案法官进行反馈，使得办案法官进一步了解当前裁判文书制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并针对具体问题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促进了办案法官制作裁判文书整体水平。

二、认真查摆剖析问题，辨析原因补齐短板

通过开展“双查”活动发现，我市两级法院上网裁判文书存在的问题比较集中，主要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信息填写不完整，案件由来和审判经过填写不正确、不完整，回应当事人诉求不完整，归纳争议焦点不准确、不完整，多字、漏字、错字，法条多引、漏引，诉讼费用计算错误等方面。

我们认为上网裁判文书存在上述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1）技术处理不规范。从互查中发现，不同法院、法官间对上网裁判文书技术处理办法的理解不尽相同，导致部分文书在技术处理时出现不规范、不统一的现象；（2）纠错软件运用率较低。纠错软件未能做到物尽其用，加之软件开发不完善，也无法发挥文书纠错，避免文书出现低级错误的作用。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明确文书制作责任，健全文书评查机制

明确要求入额法官作为第一责任人，提高工作责任意识和严谨意识，提高裁判文书制作水平。以本次裁判文书筛查和互查为契机，建立健全裁判文书的专项评查机制，采用自查、抽查、专项评查方式评查裁判文书，找出问题，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整改。

（二）双管齐下大力整改，多措并举助力提高

通过开展岗位练兵、业务研讨、示范庭审、文书评比等活动，强化法官审判质效意识，提高法官对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理解与把握，增强法官驾驭庭审、制作裁判文书等司法能力，从根本上保证裁判文书质量，杜绝出现问题文书。

（三）进行软件技术培训，多元主体共同保障

由技术人员对审判长、法官助理、书记员进行上网裁判文书的技术处理方法进行培训，重点对裁判文书纠错和裁判文书屏蔽系统使用进行解读。在实际应用过程中，严把文书质量“双重”审核制度，由法官助理、书记员草拟裁判文书应用纠错软件审查，再由办案法官进行复核，保证裁判文书无差错。